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65,000,000.00	48,731,295.05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计划和发展的需要，进行合理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65,000,000.00	48,731,295.05	-

（二） 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东洋申兰华颜料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
控股股东：artience 株式会社

实际控制人：未披露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以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经营场所不得存放）、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危险品除外）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研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江苏东洋申兰华颜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48.97%的重要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国建任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张骏遥任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李玲任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钟建权任监事的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 2026 年向江苏东洋申兰华颜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金额为 65,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汪国建、张骏遥、李玲、钟建权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冯乙巳、梁永伟、曹付虎、曾祥飞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出席监事为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超出以上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披露。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1、《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